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5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第一条 为维护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50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5983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50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59830。
三	第十条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国有资产管理、航空装备业务等各个环节，公司接受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管理，遵循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根据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接受国家机关和有权机构的监督管理，强化国有企业财务刚性约束。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夯实市场主体地位。
四	第十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五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一）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批准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捐赠； （十二）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八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七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
九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三) 批准主业范围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股权投资项目：1. 非金融类投资项目；2. 非并购类投资项目；3. 非 PPP 投资项目；4. 单项投资额小于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30% 的投资项目；5. 投资总额低于 2 亿元； (十四) 批准主业范围内投资总额低于 5 亿元的非国家立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十六)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董事会决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3、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
--	--	---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6、对非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十六）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 （二十七）在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批准公司以进场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股权，且不引起控股权变化的事项； （二十八）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九）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十）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十一）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三十二）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	--	---

		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三十三）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三十四）决定公司下列合规管理事项： 1. 批准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2. 合规管理负责人的任免； 3. 合规管理其它有关重大事项。 （三十五）批准公司五十万元以上、低于二百万元的对外捐赠；
十	/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十一	/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十二	/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

		外。公司应建立董事会向有关主体授权的工作制度及授权清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依法保障责权统一。
十三	/	第七十五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十四	/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十五	第七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二）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航空工业集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公司存在的问题；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案，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

	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七）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股东大会决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

		（十一）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监事）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七）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长作出上述（十六）（十七）项决定应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	---

		
十六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明确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工作要求，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十七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议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八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和风控委员会 （二）职责： 1、研究公司内部审计、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工作方针、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指导、监督和评估公司全面风险

	部控制； 5、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需提交董事会的公司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 7、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十九	/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十	/	第九十五条 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签订聘任协议，科学确定业绩目标，刚性兑现薪酬，按照约定严格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继续聘任或解聘。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二十一	/	第九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制度，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二十二	第八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年度科研生产经营计划及各类专项计划范围内，	第九十七条 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

审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经济合同； （四）决定计划外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技术改造投资； （五）组织实施董事会讨论通过的年度贷款和资金的运用；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三）对董事会决议持	段性费用的支出； （四）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拟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单笔低于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五）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六）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的日常有效运行；
--	---

	有异议时，应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申请复议一次； （十四）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务；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三	第九十三条 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二十四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二十五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十六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

		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二十七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二十八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二十九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十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三十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党委委员若干名。

	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三十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

	等群团工作，支持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三十三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做到总揽不包揽、协调不替代、到位不越位，推动公司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制定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对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并对有关额度、标准等予以量化，厘清党委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 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党委可以根据集体决策事项，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三十四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按照“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坚持党的建设与公司改革同步谋划、党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在公司改革中得到体现和加强。
三十五	/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三十六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三十七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三十八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

		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三十九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加大核心骨干激励力度。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原《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